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四市监撤登字〔2025〕2号

当事人：四平市久禄巨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MA15884W6W

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一马路小学南侧、解放街道办事处
北侧四平市铁东区青年创业服务中心 0431 号机动
办公卡位

法定代表人：刘策

2025 年 7 月 30 日，方喜向我局反映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当事人虚假备案为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四平市久禄巨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的登记（备案），在方喜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备案为公司监事。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将上述涉嫌虚假登记备案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因你公司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四市监撤告〔2025〕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方喜在四平市久禄巨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的备案事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个月内直接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